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彰化縣(以下簡稱本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彰化縣(以下	因成立「彰化縣建築物
縣)各城鄉地區之建設與發展及	簡稱本縣)各城鄉地區之建設與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	發展,特設置彰化縣城鄉發展建	善基金」特種基金規模
畫,特設置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	設基金 (以上簡稱本基金),並	過小,日後相關系統維
基金(以 <u>下</u> 簡稱本基金),並依預	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同法	護成本不符成本效
算法第九十六條 <u>第二項</u> 準用同法	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益,參照中央政府特種
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基金管理準則第十六
		條規定「各機關所管特
		種基金,如因性質相
		同,必要時,得經行政
		院核准予以合併。」,
		考量如新設基金其種
		類與本基金種類相
		同,且因業務單純、規
		模過小,所辦業務可納
		入本基金辦理,爰新增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計畫」。
第三條 本基金供執行城鄉發展建設		一、本條新增。
計畫及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二、本基金供執行兩
改善計畫之用,分別於本縣代理		種計畫之用,須按
公庫機構設立專戶存管,並專款		資金取得時規定
專用。		的不同用途使用
		資金,專款專用。
第三條之一 本基金關於建築物無障		一、本條新增。
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之管		二、為建築物無障礙
理及運用方式,依建築物無		設備與設施等業
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		務之管理及運用
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至		方式,內政部已依
第十一條規定。		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訂定執行
		辦法,爰增訂本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		
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之特別收入	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種基金,	二、本基金種類屬預
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彰	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彰化縣	二 华 显显 程 规 强 损
<u>本</u>	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	項第二款第五目
管機關,本府建設處為管理單位。	機關,本府都市計畫業務主管	規定:「有特定收
B 成關 本州 <u>廷政</u>	單位為管理單位。	入來源而供特殊
	一	用途者,為特別收
		入基金。」。
		三、修正管理單位名
		稱。
第五條 城鄉發展建設計畫之基金來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源如下:	一、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	二、明定為城鄉發展
一 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	條之三規定所繳交之	
條之三規定所收取之	開發影響費或可建築	來源。
開發影響費或可建築	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	
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	出售收入。	
出售收入。	二 <u>、</u>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	
二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	— 七條之一規定,由土	
七條之一規定,由土	地權利關係人所捐贈	
地權利關係人所捐贈	之回饋金或可建築土	
之回饋金或可建築土	地及樓地板面積之出	
地及樓地板面積之出	售收入。	
售收入。	三 <u>、</u> 依都市計畫書規定所	
三 依都市計畫書規定所	繳交之開發許可回饋	
收取之開發許可回饋	金或可建築土地及樓	
金或可建築土地及樓	地板面積之出售收	
地板面積之出售收	入。	
入。	四 <u>、</u> 辦理區域及都市計畫	
四 辦理區域及都市計畫	容積獎勵所受之回饋	
容積獎勵所受之回饋	金、回饋土地及回饋	
金、回饋土地及回饋	樓地板面積出售所得	
樓地板面積出售所得	之收入。	
之收入。	五 <u>、</u> 辦理都市更新地區重	
五 辨理都市更新地區重	建、整建完成後讓	
建、整建完成後讓	售、標售或出租房地	
售、標售或出租房地	之收入。	
之收入。	六 <u>、</u> 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	

巾	多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	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	撥款。	
	撥款。	七 <u>、</u> 金融機構或其他特種	
セ	金融機構或其他特種	基金融資收入。	
	基金融資收入。	八 <u>、</u> 本基金運用及孳息收	
八	本條計畫運用及孳息	入。	
	收入。	九、其他有關收入。	
九	其他有關收入。		
第六條 城鄉	發展建設計畫之基金用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條次變更。
途如下:		一 <u>、</u> 本縣各區域及都市計	二、明定為城鄉發展
_	支應本縣各區域及都	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	建設計畫基金之
	市計畫範圍內公共設	建設 支出及維護費	用途。
	施之建設及維護。	<u>用</u> 。	
二	辨理區域及都市計	二 <u>、</u> 辦理區域及都市計	
	畫、都市設計、都市	畫、都市設計、都市	
	更新地區重建整建維	更新地區重建整建維	
	護及都市工程等相關	護及都市工程等相關	
	之調查測量、研究規	之調查測量、研究規	
	劃、設計及其他作業	劃、設計及其他作業	
	等必要之費用。	等必要之費用。	
三	辦理都市發展相關之	三 <u>、</u> 辦理都市發展相關	
	研究及活動費用。	之研究及活動費用。	
四	支應融資還本及付息。	四 <u>、</u> 融資還本及付息 <u>支出</u>	
五	支應其他與本條計畫	0	
	業務有關之費用。	五 <u>、</u>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	
		關之費用。	
第七條 建築	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		一、本條新增。
善計畫之	基金來源如下:		二、明定建築物無障
_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礙設備與設施改
	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一		善計畫基金之來
	項所處之罰鍰收入。		源。
二	本條計畫運用及孳息		三、參照建築物無障
	收入。		礙設備與設施改
Ξ	其他有關收入。		善基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辦法第四
			條規定增訂。
第八條 建築	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		一、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善計畫之基金用途如下:		二、明定建築物無障
一 辨理建築物無障礙設		礙設備與設施改
備與設施改善,並優		善計畫基金之用
先使用於私有建築物		途。
改善。		三、參照建築物無障
二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		礙設備與設施改
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		善基金收支保管
及相關獎勵。		及運用辦法第五
三 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		條規定增訂。
備與設施之研究發		
展。		
四 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		
備與設施之管理。		
五 支應其他建築物無障		
礙設備與設施之相關		
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對本府各單位及所屬	第六條 本基金對本府各單位及所	一、條次變更。
機關、鄉(鎮、市)公所補助,	屬機關、鄉(鎮、市)公所補	二、針對縣內符合本
應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鄉	助,應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	辦法第六條規定
(鎮、市)公所提出補助計畫書	關、鄉(鎮、市)公所 <u>每年</u> 提	用途之申請補助
送交本府審核後,視財源狀況酌	出補助計畫書送交本府審核	案件,考量各申請
予補助。	後,視財源狀況酌予補助。	補助機關(或單
審核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	審核作業要點由本府另訂	位)並非每年提出
<u>2</u> °	定。	申請計畫,為符合
		目前業務執行情
		形,删除「每年」
	her its and the second	之規定。
第十條 本基金關於城鄉發展建設計	第七條 本基金應設彰化縣城鄉發	文字酌作修正及條次
畫,應設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	展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	變更。
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城鄉基	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	
金管委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	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	
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	縣長兼任之;一人為副主任委	
長兼任之;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員,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兼任	
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兼任之;其	之;其餘委員,由本府相關機	
餘委員,由本府相關機關(單位)	關(單位)主管兼任之。 	
主管兼任。	每、15 上 A 左 L 加 口 四 A _ 1	15 上 6級 韦
第十一條 城鄉基金管委會視執行情	第八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	一、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形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會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	二、主要係因城鄉發
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	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	展建設計畫依業
時,由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互推	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	務實際需求核實
一人代理之。本會之會議應有	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	支出,考量業務執
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	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	行情況,管考部分
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	不頻繁,為簡化作
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	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	業程序,城鄉基金
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	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	管委會視執行情
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	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	形必要時由主任
員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	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親	委員召集會議。
時,得指派相當層級之代表出	自出席時,得指派相當層級之	
席。	代表出席。	
第十二條 城鄉基金管委會之任務如	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文字酌作修正及條次
下:	一 <u>、</u>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	變更。
一 城鄉發展建設計畫	運用之審議。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	二 <u>、</u> 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	
用之審議。	算之審議。	
二 城鄉發展建設計畫	三 <u>、</u>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	
基金年度預算及決	考核。	
算之審議。	四 <u>、</u> 其他有關事項。	
三 城鄉發展建設計畫		
<u>基金</u> 運用執行情形 之考核。		
一		
第十三條 城鄉基金管委會委員及派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	
兼人員均為無給職。	無給職。	變更。
派/C 只 为 //	7 VI 104	夏 人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於本縣代理公	一、本條刪除。
	庫機構設立專戶存管,並應	二、因本基金應於本
	專款專用。	縣代理公庫機構
		設立專戶存管,並
		專款專用規定,已
		於新增第三條定
		有明文, 爰刪除本
		條。
第十四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	第十二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應	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	
依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	儲應依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	
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	條次變更。
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	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	
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	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	
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騰	一、本條刪除。
	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	二、主要係因「賸餘撥
	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充基金」及「未分
		配賸餘」係屬作業
		基金適用科目,本
		基金為特別收入
		基金,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	第十五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	條次變更。
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